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及(如適用)2015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i) 2015 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2015 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i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v)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i)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 (vii) 續聘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 (viii)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ix)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x)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x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xii) 修訂公司章程
- (xiii) 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  
及
- (xiv) 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 48 頁至第 53 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 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 H 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6 年 4 月 25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擬任董事履歷.....	23
附錄二 – 擬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履歷 .....	28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附錄四 – 卓亞函件 .....	3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44
<b>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樂亭增資協議及樂亭增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監事」	指	本公司中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除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外)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

## 釋 義

---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樂亭增資」	指	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根據樂亭增資協議向樂亭風能增資
「樂亭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就增加樂亭風能註冊資本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樂亭風能」	指	樂亭建投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W」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菩提島海上風電場」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樂亭菩提島的海上風電場示範項目300MW工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劉錚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 (i)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v)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 (vii) 續聘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 (viii)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ix)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x)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x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xii)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xiii) 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

\* 僅供識別

##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8頁至第5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 (7) 續聘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 (8)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包括選舉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和吳會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和王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其中包括選舉提名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肖延昭先生和梁永春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獨立監事

(10)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12) 修訂公司章程議案

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3) 有關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的事項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盡資料。

### III.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A.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6年4月14日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6年4月14日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15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15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2,093.6兆瓦，權益裝機總量1,922兆瓦。本集團2015年風電發電量為31.61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1,887小時。銷售天然氣量達11.27億立方米。

(2) 新天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合併範圍

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26,924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8,023百萬元，淨債務權益比率63%，資產淨額人民幣8,901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7,413.22百萬元。合併負債人民幣18,022.99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594.9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3,428.08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8,900.52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7,413.22百萬元，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487.30百萬元。合併全面收益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224.21百萬元，比上年減少17.97%，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00.37百萬元，比上年下降70.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68.35百萬元，比上年下降49.75%。

(3) 股利分配情況

本年度擬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含稅)，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分配。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2014年1月成功配發及發行476,725,396股新H股，共募集資金約港幣1,597百萬元，扣除各項費用約港幣33百萬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1,564百萬元。按照募集資金計劃和公司結匯計劃安排，其中90%約港幣1,400百萬元結匯用於風電和天然氣項目，10%約港幣160百萬元留存境外中銀香港作為營運資金。

目前已結匯港幣979百萬元用於下屬風電及天然氣業務，其中風電項目港幣719百萬元，天然氣項目港幣260百萬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約62.60%。約港幣164百萬元已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約10.49%。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息)約港幣421百萬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2016年4月14日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章節。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相等於合計約人民幣56百萬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016年，本公司固定資產重點建設投資項目共計51個，預計投資人民幣9,412.76百萬元。其中：新能源板塊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8,708.82百萬元；燃氣板塊預計投資人民幣703.94百萬元。在任何投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及／或批准之規定。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議案，關於提名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和吳會江先生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了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各擬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議案，關於提名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

## 董事會函件

---

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肖延昭先生和梁永春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此外，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傑先生和馬惠女士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擬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0. 審議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按照以下方案確定：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第三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壹拾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 (2) 在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3) 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及
- (4) 獨立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監事支付五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 (5) 第三屆監事會不在公司任職的非職工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任職的職工監事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

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職工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

###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5日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16年6月1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75,231,200股內資股及367,800,879股H股。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B. 企業管治

### 1.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因應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本結構變動，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對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條進行修改：

#### 現行版本

第十九條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 修改後版本

第十九條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

## 董事會函件

---

### 現行版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

### 修改後版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以劃撥方式向其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本公司37,523.12萬股。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7,61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0.50%，H股股東持有183,900.4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9.50%。

## C. 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訂立樂亭增資協議，由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分別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亭風能進行增資。

### 1. 樂亭增資協議

#### *協議簽訂日期及生效*

樂亭增資協議於2016年3月24日經各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各方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河北建投；以及
- (3) 建投能源。

#### *主要條款*

#### *增資擴股事宜*

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應根據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建設工程的進度分階段按照其各自的認繳比例繳付出資，向樂亭風能分別增資約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億元。儘管訂約各方分階段出資，但全部出資額應於2018年12月31日前繳付完畢。

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6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而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約51.4%、3.6%和45%的股權，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以201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運用資產基礎法對樂亭風能進行資產評估，樂亭風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萬元。各方出資

後的持股比例是參照上述資產評估結果以及樂亭風能計劃增資的規模確定。

### 2. 樂亭風能治理

自評估基準日(即2015年12月31日)起至於樂亭風能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止的過渡期內：

- (1) 本公司應當維持樂亭風能的部門經理以上管理人員穩定，未經河北建投和建投能源同意，不得調動管理人員；及
- (2) 本公司應當盡最大善良管理義務，經營管理樂亭風能業務，不得進行任何有損樂亭風能利益的行為。

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委派兩名，建投能源有權委派兩名，一名董事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樂亭風能的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由建投能源委派的董事擔任。

各方將按照出資比例行使樂亭風能股東會表決權。

各方應共同對樂亭風能章程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約定進行修訂，並按照法律規定經樂亭風能股東會表決通過。

### 3. 樂亭風能的資料

樂亭風能於2011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營風電場項目的開發和建設，目前正在投資和建設菩提島海上風電場，該項目是本公司取得核准的第一個海上風電300MW項目，也是河北省第一個取得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

根據樂亭風能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樂亭風能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萬元。由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目前仍處於建設階段，樂亭風能於在本公告刊發日以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財政事項均與工程建設相關，該等財政年度內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尚未有盈虧產生。

據估計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6億元。由於樂亭風能的現有資本不足以滿足建設及發展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資本需要，樂亭風能將需要為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河北建投的出資金額將投資於建設及發展菩提島海上風電場且不會被閒置。

於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鑒於樂亭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樂亭風能的控制權，樂亭增資所構成視作出售將作為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的股權交易入賬。

本公司預期動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以現金向樂亭風能出資。樂亭增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樂亭風能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開發和建設。

#### 4. 訂立樂亭增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河北建投由河北國資委直接擁有並受其直接監管，根據中國相關行政規例，只有河北建投（而並非本公司）可就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將予開發的項目申請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根據河北國資委下發的《關於2015年國有的資本經營預算的批覆》（冀國資字[2015]17號），河北建投須使用2015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中的人民幣4,000萬元，透過注資樂亭風能來投資菩提島海上風電場項目。因此，河北建投必須以股東身份將該預算作為資本金注入樂亭風能。

菩提島海上風電場是河北省首個已核准的海上風電示範項目，相較陸上風電項目而言，由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仍處於投資建設階段，投資金額較大，如全部由本公司投資，則本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並且該項目投資收益率低、回報期較長，因此對外部企業吸引力較小。建投能源為改善業務結構，願意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因此，建投能源投資該項目，能夠加快項目開發，減輕本公司的資金壓力，本公司將可保留更多資金用於其他項目的開發建設。

透過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的注資，樂亭風能可取得額外資本而毋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公司仍繼續保持其為樂亭風能控股股東的地位。此外，註冊資本的增加將提升樂亭風能取得債務融資的能力。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

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的規定，項目公司最低資本金為項目總投資額的20%，剩餘資金需求將通過債務融資方式解決。在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佔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總投資額約20%。樂亭風電將以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的方式籌措菩提島海上風電場投資所需的剩餘資金。盡本公司最大所知，樂亭風電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的授信，有能力獲得足夠的貸款以滿足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建設和開發之用。

### 5.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 河北建投資料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國資委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供水及商業房地產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發展。

#### 建投能源資料

建投能源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主要經營範圍為從事投資、建設、經營管理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

### 6. 上市規則的影響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樂亭風能的股權總額由100%減少至約51.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樂亭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樂亭風能之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能源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樂亭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樂亭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樂亭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樂亭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四名董事於河北建投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樂亭增資協議的簽署以及樂亭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鑒於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為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因此他亦已就批准樂亭增資協議的簽署以及樂亭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樂亭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樂亭增資一事中享有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需就及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常規決議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在上市規則項下視作出售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並非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樂亭增資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雖然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並非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3頁的卓亞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16年4月25日

## 1. 本公司擬任非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

**曹欣博士**，44歲，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自2014年1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歷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李連平博士**，53歲，現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5年9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級），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邯鄲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秦剛先生**，41歲，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4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孫敏女士**，48歲，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自2013年3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考核評價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能源分公司經理助理等職務。

吳會江先生，36歲，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6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任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曾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

本公司將分別與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和吳會江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和吳會江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和吳會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和吳會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2. 本公司擬任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

高慶余先生，52歲，200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自2013年3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歷任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王紅軍先生，51歲，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3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同年6月獲委任公司執行董

事。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工作部主任等職務。

本公司將分別與高慶余先生和王紅軍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獲得相應的薪酬，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其各自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高慶余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慶余先生和王紅軍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高慶余先生和王紅軍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3. 本公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

秦海岩先生，45歲，2010年3月起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秦先生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

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外，秦先生是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

丁軍先生，53歲，2010年3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1992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此外，丁先生還擔任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王相君先生，51歲，2010年3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央財經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此外，王先生還擔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特聘教師、河北省資訊產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財務顧問、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的財務顧問。

余文耀先生，54歲，2010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同時現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本公司將分別與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人每年壹拾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公司負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1. 本公司擬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詳細資料

楊洪池先生，59歲，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天津大學。自2010年3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劉金海先生，43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監事，獲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自2015年4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兼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本公司將分別與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2. 本公司擬任獨立監事的詳細資料

肖延昭先生，42歲，2014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監事，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及中國註冊高級策劃師資格。肖先生自2005年至2012年為北京市德律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律師。目前為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刑法專業委員會委員。此外，曾擔任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會副秘書長，WTO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貿易研究會(深圳)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理事。

梁永春先生，44歲，2015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監事，現為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獲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博士學位。自1998年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期間自2004年至2009年在西安交通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自2012年至2013年為英國南安普敦大學ECS訪問學者。

本公司將與肖延昭先生和梁永春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肖延昭先生和梁永春先生每人將收取每年港幣五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的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延昭先生和梁永春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肖延昭先生和梁永春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 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詳情及交易的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樂亭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樂亭增資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樂亭增資協議的背景及性質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並非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 僅供識別

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丁軍  
王相君  
余文耀  
謹啟

2016年4月25日

以下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供本通函轉載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敬啟者：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於2016年3月24日簽訂的樂亭增資協議及其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3月24日，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訂立樂亭增資協議， 貴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同意分別對樂亭風能(現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增資。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的約定， 貴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須於2018年底分階段向樂亭風能分別增資約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億元。樂亭增資完成(「完成」)後，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將從2016年3月24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而 貴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約51.4%、3.6%和45%的股權，於完成後樂亭風能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樂亭風能現時從事投資及興建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為 貴公司首個獲批准的30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及首個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上風電項目。預期 貴公司向樂亭風能增資將動用 貴公司的自有資金以現金撥付。樂亭增資所得款項將被樂亭風能用作開發及興建菩提島海上風電場。

河北建投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50.50%的股權。建投能源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樂亭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樂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樂亭增資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第14A章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表決的方式批准的規定。鑒於彼等於樂亭增資協議的權益，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四名董事於河北建投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樂亭增資協議的簽署以及樂亭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為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因此他亦已就批准樂亭增資協議的簽署以及樂亭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樂亭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樂亭增資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就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

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的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11日及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通函)提供獨立意見。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視為合資格就樂亭增資提出獨立意見。除因該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不會因其他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ii) 樂亭風能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統稱「樂亭經審核報告」)；(iii) 樂亭增資協議；(iv) 河北中康仁達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於2016年2月4日刊發的樂亭風能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v) 本通函；及(vi) 其他可得之公開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一切相關重大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並未就樂亭風能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除估值師發出之評估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其他估值或評估文件。鑒於吾等並非資產估值專家，吾等完全依賴評估報告有關樂亭風能於2015年12月31日之評估值。

於達致吾等有關樂亭增資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及相關之數據及文件，並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在合理基準之基礎上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彼等須對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負上全責。吾等假設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貴公司顧問及代表所提供之全部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意見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所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不保證任何該等資料準確或完整。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提供建議及意見之後如得知在批准樂亭增資協議前可能發生的情況及事件，則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樂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樂亭增資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各訂約方之背景及進行樂亭增資之理由

#####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及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貴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天然氣業務及(ii)風能及太陽能(「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天然氣的銷售量為1,127百萬立方米。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396.8兆瓦，風電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2,093.6兆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報」）。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4年至 2015年之 百分比變動
<b>合併財務資料</b>			
收入	5,149.43	4,224.21	(17.97)
除稅前溢利	674.61	200.37	(70.30)
期／年內溢利	498.33	188.94	(62.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	335.05	168.35	(49.75)
<b>天然氣分部財務資料</b>			
收入	3,903.00	2,795.73	(28.37)
毛利	643.99	410.97	(36.18)
毛利率	16.50%	14.70%	
經營天然氣業務所得溢利	548.00	103.00	(81.20)
經營利潤率	14.04%	3.68%	
<b>可再生能源業務財務資料</b>			
收入	1,246.04	1,428.48	14.64
毛利	650.41	699.84	7.60
毛利率	52.20%	49.80%	
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所得溢利	565.00	617.00	9.20
經營利潤率	45.35%	43.66%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49.43百萬元減少約17.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24.21百萬元。經參考2015年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88.94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62.09%，主要原因為(1)

受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滑和煤炭、石油價格降低的雙重擠壓，天然氣零售量明顯下降；(2)河北天然氣應收賬款增加引致減值撥備；(3) 貴集團運營風電場所所在區域於本年度內風資源較差導致 貴集團全年可利用小時數下降。

經參考2015年報，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8.48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14.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投入營運的新風電場數目增加，令風電售電量及收入增加。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9.80%，遠高於天然氣業務約14.70%的毛利率，毛利率上升表明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盈利能力更佳。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毛利率高於天然氣業務， 貴公司透過盡心計劃及努力提高風力發電。吾等認為， 貴公司發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潛在機會，以期為股東產生更多回報，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河北建投的資料*

河北建投於1990年3月21日成立。其為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50.50%股權。

於過去十年，河北建投於超過180家企業中擁有權益，部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河北建投的投資包括電廠、鐵路、港口、高速公路的興建及透過政府帶頭及以市場為導向經營的若干省級主要支援項目。

#### *(iii) 建投能源的資料*

建投能源於1994年1月18日成立及於1996年6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0.SZ）。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持有建投能源約67.21%股權。

建投能源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從事投資、建設、經營管理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

*(iv) 樂亭風能的資料*

樂亭風能為於2011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13年5月3日，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由股東以現金增加至人民幣96百萬元。樂亭風能現時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樂亭風能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興建電力項目。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i)投資及興建風電場；(ii)營運及管理風電場；(iii)銷售所產生的電力；(iv)銷售風電設施；及(v)風電專業培訓及風電營運諮詢服務。其業務模式為就風電產生的清潔能源提供綜合服務。

由於樂亭風能的主要業務符合 貴公司開發清潔能源的長期策略，吾等認為，樂亭增資以擴展樂亭風能的規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樂亭風能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亭經審核報告的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70.55	154.40
總負債	74.55	58.40
擁有人的權益	96.00	96.00

由於樂亭風能尚未開始商業營運，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與其註冊資本相同。此外，由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由樂亭風能進行投資)仍在建造中，於2014年及2015年的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樂亭風能尚未產生收入、盈虧。

(v) 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資料

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為 貴公司首個獲批准的30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及首個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上風電項目。該風電場位於河北省唐山及現時由樂亭風能開發。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風電場位於有利位置，擁有大量用於開發風電的資源。

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建造已於2015年早期開始。建造包括安裝75個每個裝機容量為4兆瓦的風機及一個220千伏島增壓站，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建設預計需時四年，估計完工時間為2018年底前後及其生產期將為建設完成日期起計25年。

(vi) 進行樂亭增資的理由

由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現時處於投資建設階段，不同的開發期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此外，菩提島海上風電場投資收益率較低，回報期較長。董事會認為，倘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 貴公司進行外部融資，其將對投資者不具吸引力。因此，在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的支持下，預期樂亭增資將為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即將發生的現金需求產生需要的營運資金。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 貴公司投資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決定展開討論，及獲悉由於不可再生能源的過度開發，中國可持續清潔能源的需求仍高漲，例如，由於過去十年城市化加快及汽車廢氣排放，北京(距離菩提島150公里)已遭受嚴重的大氣污染。大氣污染嚴重令公眾意識提高到史無前例的水平及促使中國政府解決大氣污染。

中國政府目前正集中推廣使用清潔能源，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開發海上風電場符合國家能源策略。此外，經過逾十年的陸上風電場開發，河北省新的陸上風電資源現時非常有限，海上風電場為新型風電設施，增長潛力巨大。儘管財務表現現時不佳，例如相較陸上風電項目而言，菩提島海上風電場

的投資收益率較低及回報期較長，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開始營運後，貴公司仍能夠獲得合理回報。菩提島海上風電場預期自2019年起為貴公司產生穩定的收入，這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

隨着樂亭增資，菩提島海上風電場於2016年至2018年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加快其開發計劃。此外，在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的參與下，樂亭增資可削減貴公司目前的資金壓力，令貴公司釋放其多餘的資源至其他潛在項目。

於完成後，倘由於資本負債比率降低，需要進一步融資，樂亭風能註冊資本的增加將極大地增強其資本基礎以及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債務融資能力。此外，自建投能源於199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其已積累豐富的管理及營運電廠經驗。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風電業務可從建投能源之能源項目的通用管理專業知識獲益，該專業知識來源於建投能源所委任的樂亭風能董事。此將有助於貴公司利用建投能源於能源項目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從長遠看將進一步提高貴公司及樂亭風能之整體競爭優勢。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利用樂亭增資開發及興建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在長遠來看將符合貴公司的策略。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樂亭增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樂亭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3月24日，及僅於各訂約方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生效

訂約各方：

- (i) 貴公司；
- (ii) 河北建投；及
- (iii) 建投能源

*樂亭增資及付款條款*

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的條款，貴公司、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的增資須按彼等各自於樂亭風能認繳比例根據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建設工程的進度分期繳付分

別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全部出資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於完成後，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將由2016年3月24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貴公司、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約51.4%、3.6%及45%股權。於完成後樂亭風能將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儘管樂亭增資協議並無規定樂亭增資的具體時間表，吾等獲悉樂亭增資應由樂亭增資協議的各方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同時作出，不論樂亭風能何時需要資本。

由於2015年12月31日為估值參考日期，根據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的樂亭風能資產評估，樂亭風能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與其註冊資本相同。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營業執照及資產評估資格證書，並獲悉估值師獲河北省財政廳批准對企業進行資產評估。因此，吾等認為評估報告足以確定樂亭風能的目前市場價值。鑒於增資後各方的股權比例是參考估值報告的資產評估結果及樂亭風能計劃增資的規模確定，吾等認為，樂亭增資協議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樂亭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相關機構批准菩提島海上風電場

吾等已審閱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全國海上風電建設方案(2014-2016)的通知」，並獲悉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為國家能源局提議開發計劃的一部分。吾等亦審閱河北省發改委發行的「河北省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證」及國家能源局出具的「國家能源局同意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前期工作的復函」，並確認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已獲相關機構批准。

於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認為，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的電力開發政策，預期在其開發及營運階段進一步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支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樂亭增資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完成後，樂亭風能將仍為 貴公司的的附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將仍綜合至 貴集團。如2015年報所摘錄，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按總資產減去總負債計算）約為人民幣8,900.52百萬元。假設樂亭增資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樂亭增資將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0百萬元，為河北建投與建投能源所作增資總額。資產淨值增加金額佔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6.07%。

##### *對盈利的影響*

於完成後，樂亭風能將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經營業績將仍綜合至 貴集團。假設樂亭增資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其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盈利，乃由於其於先前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收入或開支。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38.61百萬元。假設樂亭增資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樂亭增資將會增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約540百萬元，為河北建投與建投能源所作增資總額。營運資金增加金額佔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約17.21%。

基於樂亭增資的上述財務影響，尤其是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的積極影響，吾等認為樂亭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樂亭增資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樂亭增資協議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樂亭增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樂亭增資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陳學良  
敬啟

2016年4月25日

附註：自2010年起，陳學良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已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若干建議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中任職，故此等人士被視為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人士須在批准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另外，鑒於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為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因此他亦已就批准樂亭增資協議的簽署以及樂亭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 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孫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
吳會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確認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及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1樓2103室查詢：

- (a) 樂亭增資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樂亭增資協議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 (c) 卓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樂亭增資協議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3頁；
- (d) 卓亞發出的同意函，如本附錄第7段所述；及
- (e) 本通函。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包括：

\* 僅供識別

---

## 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曹欣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b) 李連平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c) 秦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孫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吳會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高慶余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g) 王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h) 秦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丁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王相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余文耀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
- (a) 楊洪池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b) 劉金海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c) 肖延昭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
  - (d) 梁永春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簽訂的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樂亭增資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

## 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13.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條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

## 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以劃撥方式向其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本公司37,523.12萬股。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7,61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0.50%，H股股東持有183,900.4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9.50%。」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高慶余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6年4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56百萬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http://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

## 201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